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有關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白銀與珠峰黃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共同收購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55%股權(「**收購事項**」)，而目標公司持有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西藏日喀則**」) 100%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江西銀彩貿易有限公司(「**賣方**」) 同意出售，而(i)買方一(珠峰黃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中國白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同意以人民幣350萬元代價收購目標公司35%的股權；以及(ii)買方二同意以人民幣200萬元代價收購目標公司20%的股權。

中國白銀董事會及珠峰黃金董事會謹此向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1)西藏日喀則、(2)收購事項代價(「**代價**」)的釐定基準及(3)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額外資料。

有關西藏日喀則的進一步資料

西藏日喀則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西藏日喀則自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鉛鋅礦勘探業務(「**勘探業務**」)。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勘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授權其對西藏日喀則地區勘探許可證覆蓋範圍內50.81平方公里區域(「**勘探區**」)內的礦產資源進行普查(「**勘探權**」)。西藏日喀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了最新一期勘探許可證續期，有效期為五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時可於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予以延長。根據過往續期經驗，據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所知，截至本補充公告之日，西藏日喀則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續期勘探許可證不會遇到重大障礙。

西藏日喀則於進行勘探業務時採取輕資產模式，主要負責設計、制定針對勘探區的勘探方案。其委聘具有國家相關地質資質的獨立第三方機構專家(「**地質專家**」)，將勘探區內的礦產資源普查工作外判予地質專家進行。

根據西藏日喀則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其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9,676,819元（主要包括註冊及實繳資本以及普查工程的資本化費用），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7,126,600元（主要包括委聘專家進行勘探工作應付的款項），故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550,218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藏日喀則未錄得任何收入，以及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1,876元及人民幣91,538元，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費用（特別是勞工成本）。

代價的釐定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一及買方二分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ii)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前景，尤其是勘探許可證下的勘探權；(iii)賣方原先透過目標公司收購西藏日喀則的成本；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進一步所載的因素。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西藏日喀則的原收購成本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以代價人民幣1,000萬元收購西藏日喀則的全部股權（「**西藏日喀則收購事項**」）。

由於西藏日喀則收購事項與本次收購事項時間接近，且目標公司除持有西藏日喀則的全部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經營及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故於釐定本次收購事項的代價時，賣方與買方一及買方二已參考目標公司對西藏日喀則收購事項的成本作為釐定代價的一項主要因素。據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所知，西藏日喀則收購事項的代價由目標公司（作為買方）與陳萬成先生及瞿海青先生（作為賣方）協商釐定，以反映西藏日喀則的註冊及實繳資本金額（即人民幣1,000萬元）。

如上文「有關西藏日喀則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西藏日喀則從事勘探業務。於進行收購事項之前，除持有勘探許可證、設計及制定勘探方案、委聘地質專家在勘探區進行普查工作外，西藏日喀則除在勘探區內進行普查外，未開展其他商業及銷售活動。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西藏日喀則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僅產生微不足道的淨虧損，此淨虧損主要歸因於與其勘探活動相關的行政開支。西藏日喀則預計未來收入將透過於中國白銀集團及／或珠峰黃金集團內部銷售並向外部客戶銷售通過勘探及採礦活動獲得的礦產資源來產生。經計及上述情況，中國白銀董事會及珠峰黃金董事會（包括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評定，目標公司（作為買方）與陳萬成先生及瞿海青先生（作為賣方）根據西藏日喀則的註冊及實繳資本金額釐定西藏日喀則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以及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以相當於西藏日喀則註冊及實繳資本的比例價值（即55%股權為人民幣550萬元）的代價作出收購事項，屬於公平合理。

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

西藏一直被視為中國資源最豐富的地區之一，尤其以豐富的銅、金及其他有色金屬儲量而聞名。其優越的地質條件及巨大的未開發潛力吸引了國內外投資者越來越多的興趣，使該地區成為中國未來礦產資源開發的戰略中心。儘管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有溢價，但考慮到(i)勘探許可證授予西藏日喀則在西藏勘探區內對礦產資源進行普查的獨家權利以及(ii)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透過過往收購事項在山南勘探區取得重大進展（誠如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其各自的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聯合公告）（「**山南勘探**」），且收購事項為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提供了另一個機會，可以藉助此類成功擴大其在上游礦產勘探業務中的影響力，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評定，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陳萬成先生為珠峰黃金執行董事陳和先生的父親，以及中國白銀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陳萬天先生的兄弟。陳萬成先生在西藏採礦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對該地區的礦產潛力有著廣泛的了解及戰略眼光。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透過陳萬天先生及陳和先生與陳萬成先生的關係，了解到收購西藏日喀則並投資勘探許可證的機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進行收購事項前，儘管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仍在評估有關西藏日喀則的潛在商機，賣方（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的獨立第三方）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透過目標公司收購西藏日喀則。經進一步商議後，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決定把握該投資機會，而賣方同意以上文「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西藏日喀則的原收購成本」一節所載的代價進行收購事項。

除上文所述的勘探許可證帶來的成長潛力外，透過收購事項取得有增長潛力的勘探許可證，加上山南勘探所取得的進展，收購事項將推動兩家公司向上游採礦業務擴張的整體戰略，從而賦予對至關重要的原材料供應更大的控制權，並為中國白銀的核心生產部門及珠峰黃金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在中國珠寶首飾行業因金價上漲而面臨日益加劇的壓力之際，珠寶首飾及金屬行業價值鏈的戰略垂直整合為市場波動提供了更好的緩衝，使中國白銀集團及珠峰黃金集團能夠分散及對沖市場風險，並把握未來金屬價格上漲的機會。

承中國白銀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承珠峰黃金董事會命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白銀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及宋國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宋芳秀女士及曾一龍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峰黃金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